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有關建議分拆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建議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 (a)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分拆公告」)及 (b)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召開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宣派有條件股息的公告。

建議分拆

誠如分拆公告所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分拆公告亦宣佈，太古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將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倘建議分拆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宣派有條件股息

董事局宣佈，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向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其中一份或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條件股息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倘有條件股息成為無條件，將全部透過分派 DIS 股份派付，而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 股 ‘A’ 股將可獲發 1 股太古地產股份，每持有 50 股 ‘B’ 股則可獲發 1 股太古地產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

對於擁有非香港地址的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太古公司股份的非香港人及／或擁有及持有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人士的任何安排詳情，建議於公司在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刊發的進一步公告披露。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在 (a)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太古地產股份及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全權行使有關權利）出售公司的太古地產股份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由百分百減至不少於百分之八十，而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最高百分比將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但多於百分之五。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的建議交易預期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毋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關連交易

公司建議允許集團董事及聯繫人，根據各自的條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其中一個途徑，或按情況透過兩個途徑申購太古地產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所給予的豁免將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提議發行予集團董事及聯繫人（作為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太古地產股份，因此該等建議交易一般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及聯繫人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規定，任何申購（或任何根據該等申購向任何集團董事及聯繫人發行太古地產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至 14A.54 條任何規定。據此，上述建議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

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透過分派 DIS 股份派付股息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任何決定透過全球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引言

謹此提述 (a)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分拆公告」）及 (b)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召開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宣派有條件股息的公告。

建議分拆

誠如分拆公告所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分拆公告亦宣佈，太古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現時預期建議分拆將透過全球發售實行，這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同時公司將分派 DIS 股份，以及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現時預期控股股東及公司將賦予國際發售的承銷商一項選擇權（由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承銷商行使），要求控股股東及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招股股份的相同價格，出售最多為若干數目的太古地產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太古地產股份數目、賦予超額配股權及招股價）及上市日期仍未落實，將由董事及／或太古地產董事局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適當時候決定。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太古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分拆完成將不會影響太古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將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包括獲得上市批准) 方可作實。

倘建議分拆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宣派有條件股息

董事局宣佈，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向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 (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其中一份或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 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條件股息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包括獲得上市批准) 方可作實。

倘有條件股息成為無條件，將全部透過分派 DIS 股份派付，而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 股 'A' 股將可獲發 1 股太古地產股份，每持有 50 股 'B' 股則可獲發 1 股太古地產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

誠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述，公司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暫停辦理一天。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對於擁有非香港地址的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太古公司股份的非香港人及／或擁有及持有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人士的任何安排詳情，建議於公司在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刊發的進一步公告披露。

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收取的 DIS 股份數目不一定為太古地產股份買賣單位的倍數，買賣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的價格可能等同或低於市場價格。

DIS 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的太古地產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太古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局認為建議分拆 (包括預期由公司賦予的超額配股權) 合乎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 (1) 建議分拆讓太古地產可透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部分所得資金預期為太古地產應用在香港及中國的地產項目投資。另一部分所得資金將用作太古地

產償還所欠公司旗下一間附屬財務公司的債務，從而供公司用於非地產業務的投資；

- (2) 太古地產股份上市後，太古地產日後有需要時，將可於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
- (3) 太古地產業務擴展將可令公司受惠，因公司在太古地產股份上市後仍為太古地產的控股公司；及
- (4) 公司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太古地產股份的所得淨收益，將可供公司用於非地產業務的投資。

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及超額配股權（以公司賦予的權力範圍為限）的條款將為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與太古地產集團的關係

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主要的地產發展商，擁有及營運多用途物業（主要為商業物業）。太古地產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 物業投資，即發展、租賃及管理商業、零售及若干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ii) 物業買賣，即發展及興建物業（主要為住宅單位）供出售；及 (iii) 酒店投資及營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及分派有條件股息完成後，太古地產將仍是公司的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進行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營運其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並擁有於營運航空業務的聯屬公司的權益。

有關太古地產與公司關係的進一步資料，建議於招股章程內載述。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在 (a)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太古地產股份及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全權行使有關權利）出售公司的太古地產股份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由百分百減至不少於百分之八十，而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最高百分比將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但多於百分之五。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的建議交易預期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毋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關連交易

公司建議允許集團董事及聯繫人根據各自的條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其中一個途徑，或按情況透過兩個途徑申購太古地產股份（「提議」）。提議如下：

- (1) 集團董事及聯繫人 (除例外情況下) 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例外情況為太古地產董事及太古地產附屬公司董事 (及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人士如因上市規則第 8.24 條而導致與該等董事及／或聯繫人的關係不被視為公眾人士) (統稱「**相關人士**」) 將禁止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
- (2) 集團董事及聯繫人 (除例外情況下) 如為僱員並合資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可以僱員身份申購。例外情況為公司 (在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太古地產股份之前) 可將相關人士的任何申購股數減少，以確保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有的太古地產股份百分比不會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太古地產已就其董事及聯繫人 (以合資格僱員為限) 參與僱員優先發售，另行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所給予的豁免將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提議發行予集團董事及聯繫人 (作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的太古地產股份，因此該等建議交易一般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及聯繫人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規定，任何申購 (或任何根據該等申購向任何集團董事及聯繫人發行太古地產股份) 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至 14A.54 條任何規定。據此，上述建議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集團董事及聯繫人根據提議可能認購太古地產股份而須支付的代價總值，將相等於招股價乘以集團董事及聯繫人成功申購的太古地產股份數目的積。招股價仍未確定。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認為集團董事及聯繫人能有機會根據各自的條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其中一個途徑，或按情況透過兩個途徑，以公眾人士或按情況以合資格僱員身份申購太古地產股份，對公司是合適且有好處。

董事 (包括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 已對提議作出考慮，並認為提議屬公司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資金擬定用途

太古地產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價及將發行的股數仍未落實。有關全球發售 (包括招股價釐定範圍) 的詳情，建議於招股章程內載述。

太古地產現時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的淨收益部分應用在香港及中國的地產項目投資，另一部分則用作太古地產償還所欠公司旗下一間附屬財務公司的債務。有關太古地產就有關資金預期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建議於招股章程中載述。

公司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太古地產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將可供公司用於非地產業務的投資。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地產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一千一百三十億六千五百萬元。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太古地產集團除稅前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一百八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太古地產集團除稅後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四十四億五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一百五十四億八千四百萬元。

有關太古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詳細資料，建議包括在招股章程內。

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的估計財務影響作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中的有關申購人及獲配售人以及該等申購人及獲配售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香港法例第 571W 章) 對太古地產股份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透過分派 DIS 股份派付股息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建議分拆將不在美國登記。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任何決定透過全球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釋義

‘A’ 股	公司股本每股港幣 0.60 元的 ‘A’ 股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B’ 股	公司股本每股港幣 0.12 元的 ‘B’ 股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條件股息	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控股股東	公司的控股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各董事
DIS 股份	建議由公司派付作為有條件股息的太古地產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建議優先提呈供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認購太古地產股份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太古地產集團)
集團董事及聯繫人	各董事、太古地產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董事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以及在美国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的登記豁免，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太古地產股份獲批准由該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招股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日後釐定
發售股份	建議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的太古地產股份 (包括建議在僱員優先發售中發售的太古地產股份) 及建議在國際發售中發售的太古地產股份，以及 (如適用) 任何可能由控股股東及公司按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額外太古地產股份

超額配股權	建議由控股股東及公司賦予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的選擇權，由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行使，該選擇權可要求控股股東及公司出售最多為若干數目的太古地產股份，以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有關詳情建議於招股章程內載述。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議	本公告標題為「建議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提議
建議分拆	建議透過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太古地產權益
招股章程	建議太古地產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其中一份或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
記錄日期	確定有權收取有條件股息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餘下集團	集團，不包括太古地產集團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股份	公司股本每股 ‘A’ 股港幣 0.60 元及每股 ‘B’ 股港幣 0.12 元的股份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古地產集團	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股本每股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不時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 (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